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19〕0021号

当事人：李奎仲，男，1964年3月21日出生，
身份证号：132201196403210412，
现住址：河北省南宫市东阳街通兴胡同3号。

李奎仲委托北京骏宇嘉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理进口货物，北京骏宇嘉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深圳市顺红乐贸易有限公司名义于2017年12月8日向首都机场海关申报进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010120171000491540。该票货物经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鉴定，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以上行为有鉴定报告、询问笔录、报关单据及其他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19年04月29日